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1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主席)
何啟明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黃碧雲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沛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議程第 V 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黃惠雯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岑啟華先生

議程第 V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勞工處總行政主任(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陳淑儀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研究主任 2 }
朱家威先生 }

} 只限議程第 IV 項

高級議會研究主任 7 }
蔡筱雯小姐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2017年2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潘兆平議員 2017 年 4 月 3 日的來函，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改善職業安全及預防工業意外的措施的事宜。主席表示，有關職業安全狀況的議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2017 年 5 月的例會

(a) 2016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及

(b) 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

關於上文(b)項，委員進一步商定邀請團體代表就此議項發表意見，並把會議時間延長，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劉小麗議員建議邀請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和路政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日後會議的討論項目

逐步取消"對沖"安排

4. 關於主席問及，就政府逐步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的建議的工作進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與商界、勞工界、強積金受託人和相關諮詢委員會深入討論有關建議，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定出最終方案。

標準工時

5. 關於主席進一步問及就標準工時此課題的擬議討論時間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標準工時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正全面考慮該報告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會致力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制訂切合本港社會經濟環境的工時政策方向。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課題。

IV. 簡介有關選定地方有薪產假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 IN05/16-17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會向委員簡介 8 個選定地方有薪產假的要點，有關資料載於 2017 年 2 月送交委員的資料摘要。委員可

在是次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組就該份資料摘要作出澄清及提供補充資料。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產假的課題。

7. 總議會研究主任 2 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 8 個選定地方有薪產假的資料摘要。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2)123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把法定產假增加至 14 星期全薪產假。黃議員認為政府應參考一些海外地方所採取的安排，以社會保險來資助產假期間支付的薪金，並分擔部分目前全部由個別僱主承擔的產假成本。她詢問本港是否有任何空間在日數及薪金方面改善產假福利。

9. 總議會研究主任 2 提述政府當局就 2016 年 5 月 17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的文件，並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在衡量應否進一步改善懷孕僱員的產假福利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僱主的負擔能力，以及社會就此是否已有共識。

10. 蔣麗芸議員借鑒一些海外地方透過供款式社會保險計劃支付有薪產假的安排，並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成立基金，以紓緩僱主因產假福利增加而支付額外運作成本所需承擔的財政壓力。

11. 潘兆平議員對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有關生育的條文自 1995 年以來並未曾作出立法修訂表示失望。據他了解，英國於 2015 年年中制定了一項共享親職假的新法例，以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潘議員進一步詢問，瑞典的 480 天法定侍產假是可以轉讓的，那在英國的 52 星期產假是否也可以轉讓予新生嬰兒的父親。

12. 高級議會研究主任 7 指出，在英國，懷孕僱員可享最多 52 星期的法定產假，而法定侍產假則是給予懷孕僱員及其伴侶的。她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英國親職假的補充資料。至於瑞典的情況，產假已自 1974 年由親職假取代，藉以推動更為性別中立的政策，當中父母可各自享有指定日數的假期，餘下的假期則由父母雙方互相協調轉讓。

13. 許智峯議員認為，提供產假是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一部分。鑒於香港在提供產假福利方面遠遠落後於所選定的 8 個地方，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工作。為利便日後討論有關事宜，許議員要求資料研究組就該 8 個選定地方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提供補充資料，總議會研究主任 2 答允有關要求。

資料研究組

14. 副主席表示，據他了解，在台灣，新生嬰兒的父母可申請無薪假期，以照顧子女至 3 歲。副主席要求資料研究組在會後就台灣的這類無薪假期安排提供進一步資料，總議會研究主任 2 答允有關要求。

資料研究組

15. 郭偉強議員對本港的生育率極低表示關注，並認為單單提供產假福利並不能鼓勵生育。據他了解，新加坡和台灣政府均有推出配套措施鼓勵生育。就此，郭議員要求資料研究組提供資料，說明所選定 8 個地方的生育率及失業率，以探討在該等地方產假／親職假福利與生育政策的關係。總議會研究主任 2 表示，資料研究組將於會後搜集資料，了解該 8 個選定地方的失業率及生育率，以探討這兩項因素有否影響法定產假政策。

資料研究組

1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聽取委員就相比 8 個選定地方後對本港法定產假福利所提出的關注事宜及意見。他補充，事務委員會會再舉行會議討論有關課題。黃碧雲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V. 實施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備工作
(立法會 CB(2)1196/16-17(03)及(04)號文件)

17.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勞工處為實施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而進行的準備工作。

1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19. 蔣麗芸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實施後，在過去數年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尹兆堅議員詢問，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高至每小時 34.5 元後，估計會有多少僱員受惠。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根據相關年份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括號內數字為該等僱員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2011 年 5 月至 6 月(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 28 元)180 600 人(6.4%)；2013 年 5 月至 6 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 30 元)98 100 人(3.4%)；以及 2015 年 5 月至 6 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 32.5 元)41 900(1.4%)。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起修訂為每小時 34.5 元，而賺取新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的相應人數將會在 2017 年 5 月至 6 月進行的下一輪收入及工時調查中反映。按《最低工資委員會 2016 年報告》所載，根據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得的經驗，由於薪酬階梯連鎖反應("連鎖反應")，因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而獲得加薪的僱員人數一般都比只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人數為多。

20. 蔣麗芸議員詢問，受法定最低工資保障的僱員人數不斷減少，是否因為越來越多低收入僱員從事兼職工作，因而不符合《僱傭條例》所訂的連續性合約規定。主席認為，鑒於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不斷減少，政府當局應慎

重研究法定最低工資在保障低收入工人以防止其工資過低方面，是否具成效。

21.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解釋，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當局觀察到，隨著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修訂，本來只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的工資得以調升至新修訂的最低工資或以上的水平，而一些本來賺取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低薪僱員，亦隨著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調所產生的連鎖反應而相應地獲得加薪。這顯示更多時薪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低薪僱員，其工資有顯著增長。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亦適用於兼職僱員，不論他們是否在《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下受僱。根據 2016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兼職僱員的數目佔僱員總數 7%，大致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之前的比例相同，這反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並沒有導致僱傭零散化。

22. 姚思榮議員雖認同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是保障工資，但他指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令工作環境相對欠佳的個別行業(例如飲食業、酒店業及安老服務業)難以挽留現有員工及吸引新人入行。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擴展補充勞工計劃，以應付目前個別服務行業面對的嚴重招聘困難。

23.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指出，就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已考慮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定期進行的各項統計調查所搜集的相關資料及數據，包括各行業的僱傭情況。最低工資委員會亦已廣泛諮詢持份者及市民，並全面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各行業中分別代表勞僱雙方的組織。關於輸入勞工方面，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根據由勞工處管理的補充勞工計劃，如僱主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合適的員工，便可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技術勞工，以紓緩各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此外，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一直密切監察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已加強培訓工作，以吸引新人加入該等行業。

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24. 副主席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這方面進行任何研究。

25.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條)，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該條例同時訂有特別安排，讓殘疾僱員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勞工處已完成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有關殘疾僱員的特別安排所作的檢討，並於 2014 年 12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檢討結果。該項檢討涵蓋多個範疇，其中包括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影響。根據檢討結果，有不少康復界別的持份者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沒有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造成明顯的負面影響，而且很多僱主均願意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聘用殘疾人士。

26. 副主席認為當局應考慮特別搜集統計數據，以了解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後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的轉變。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有關殘疾人士的就業統計數據已於 2014 年在"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內公布。她察悉副主席的建議，並表示勞工處會向統計處反映其意見，以供在下一輪相關的專題訪問中考慮。

2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例如透過庇護工場獲取殘疾僱員的就業統計數據，特別是有關這些僱員(的僱員)的工資是否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解釋，庇護工場透過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為一些因殘疾而未能在公開市場就業的人士提供合適的職業訓練，當中服務單位與學員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因此，庇護工場學員所得的訓練津貼並不受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所限。

28. 關於副主席就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及服務所提出的查詢，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為提升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能力，勞工處除了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外，亦會繼續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僱主向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並為他們提供指導及透過津貼提供支援。社會福利署亦有提供各項支援及服務，推動殘疾人士就業。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29. 邵家臻議員及潘兆平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令基層工人的工資水平能追上通脹，讓他們能應付生活開支。陸頌雄議員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日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考慮本地經濟增長。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會否考慮低收入僱員的實際生活費用，使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能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應付家庭的基本需要。

30.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解釋，就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提出建議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已考慮反映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及上調後的最新社會經濟和就業情況的"一系列指標"，以及就本地經濟增長和通脹所作的預測。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請委員注意，本港的通脹壓力在過去數年相對溫和。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34.5元)較目前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32.5元)增加了6.2%，而由2015年5月(即上一次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至2017年2月期間，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增幅只有3.6%。

31.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已全面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社會就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提出的意見。根據《最低工資委員會2016年報告》所述，即使法定最低工資有助提升低薪僱員的就業收入，法定最低工資本身並非(亦不應是)解決在職貧窮的唯一途徑。此外，不同僱員的受僱條件和工作

時數不同，各自亦面對不同的家庭情況及需要，因此難以依靠調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來照顧所有僱員家庭的需要。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政府當局已自 2016 年 5 月起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

執法工作

32. 潘兆平議員察悉，勞工處會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確保僱主遵守《最低工資條例》；就此，他詢問勞工處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潘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1 段，並詢問關於就沒有支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個案所發出的 44 張傳票當中涉及的行業分項數字及所施加的罰則為何。

33.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除了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外，還會對低收入行業(包括飲食、零售、保安服務、清潔服務及安老服務等)採取針對性的巡查行動，確保僱主遵守《最低工資條例》。這些針對性巡查行動將於 2017 年 6 月起進行，以監察在 2017 年 5 月 1 日實施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後僱主支付工資的情況。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被定罪的 44 張傳票涉及不同行業，包括保安服務、美容、電訊、商業服務、安老服務、進出口、零售、建造及房地產業，其中 12 張傳票是針對不遵守《最低工資條例》的保安服務業僱主而發出的。就定罪個案判處的最高罰則為 25,000 元。在 2016 年，在房地產業的一宗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個案中，所判處的罰款為 7,000 元。

VI. 建議凍結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的兩個入息限額

(立法會 CB(2)1126/16-17(01) 及 CB(2)1196/16-17(05)號文件)

34. 應主席之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凍結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下(a)個人申請/

1 人住戶申請及(b) 6 人或以上住戶申請的每月入息限額的建議("有關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36. 邵家臻議員詢問，為何凍結入息限額的建議不適用於 2 人及 5 人住戶的申請。勞福局局長解釋，2 至 5 人住戶的入息限額，以及個人申請和不同人數住戶申請的資產限額已按現行的機制作出調整，並於 2017 年 2 月的津貼月份起開始生效。如嚴格按照現行的調整機制，將會減低個人申請/1 人住戶申請及 6 人或以上住戶申請的入息限額。鑒於即將進行的低津計劃整體政策檢討有待完成，而該項檢討亦會檢視低津計劃與交津計劃的相互安排，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 2017 年的年度入息限額調整中凍結這兩個組別申請人的入息限額。

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37. 潘兆平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然而，潘議員認為，交津計劃旨在鼓勵就業，但當局規定申請人須經過資產審查，此做法並不恰當。潘議員察悉，政府會在低津計劃推出一年後，即 2017 年年中，展開整體政策檢討，並同時檢視低津與交津的相互安排；就此，他詢問檢討的具體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副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表示交津計劃的參與率低是否由於申請資格準則嚴格所致。他又認為交津申請表格的設計過於複雜，需花很多時間才能填妥。

38. 邵家臻議員指出，貧窮線定於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但個人申請/不同人數的住戶申請的入息上限卻定為相關人數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60%至 100%，他就此表示關注。此外，低津計劃的入息限額較交津計劃的限額為嚴格。他質疑，既然低津計劃與交津計劃的政策目的同樣是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援助，為何兩者的

入息限額會有所不同。依他之見，政府當局的扶貧政策零零碎碎，欠缺全盤計劃。邵議員又關注到，交津計劃的行政費用過高，實在不能接受。

39. 勞福局局長表示，低津計劃自 2016 年 5 月起推出。政府會在該計劃推出一年後，即 2017 年年中，展開全面政策檢討，同時亦會檢視低津計劃與交津計劃的相互安排，而政府當局亦會探討如何理順交津計劃的調整機制及人手規定，以及申請程序。整體的目的是在顧及公帑用得其所的原則下，使兩項計劃保持簡單及易於執行。事實上，政府當局已就即將在 2017 年年中進行的檢討展開相關的準備工作，包括委託調查機構進行調查，以及向低津申領人士搜集在低津申請的行政數據中未有反映的資料，例如在低津計劃推出前後，其工時及就業收入的任何轉變。政府當局亦會研究為何一些低收入僱員，在入息及工時表面上來說有資格申請低津，但卻沒有提出申請。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已委託統計處在進行其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期間，向目標申請人搜集有關資料。預計 2017 年 9 月左右便會得出有關資料。

40. 主席關注到，下屆政府會否妥為跟進檢討結果。勞福局局長表示，由於交津計劃及低津計劃旨在推動就業及鼓勵自力更生，而這與政府的整體政策目標相符，因此他預期政府會繼續循類似的政策方針，適當地優化相關的措施。

津貼水平

41. 劉小麗議員極度關注，自交津計劃於 2011 年推出以來，每月 600 元的津貼額一直維持不變。鑒於各種交通工具的收費大幅增加，對於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人士來說，該津貼額實在不足以支付與工作有關的交通開支。劉議員認為津貼額應按年調整。譚文豪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認為應參考公共交通收費的每年加幅來調整津貼額。劉議員補充，當局應根據工作地點與居所的距離，訂出兩級制的津貼額。

42.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6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交津計劃的檢討結果時，曾指出根據統計處在 2015 年第三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交津的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為 442 元，而須跨區工作及居於新界的目標申領人士每月的平均交通費開支則分別為 481 元及 525 元。他們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平均開支均低於現時在交津計劃下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委託統計處搜集在 2016 年第四季的有關統計數據，預期在 2017 年年中會有最新的統計資料。

4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搜集統計數據，以了解交津申領人士往返工作地點所花的實際開支，以及研究現時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是否足以應付個別申領人士的實際工作相關交通開支。勞福局局長表示充分察悉委員就津貼額所提出的意見，並會按情況適當考慮有關意見。

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遞交的申請

政府當局

44. 譚文豪議員察悉，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在交津計劃下很多申請人遞交多於一輪的申請；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曾在交津計劃下分別遞交 1 輪、2 輪、3 輪或 4 輪或以上申請的申請人數目。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譚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由個人、1 人住戶、2 人住戶、3 人住戶、4 人住戶、5 人住戶及 6 人或以上住戶遞交的申請比例分別為 50%、17.5%、16%、12.5%、3%及 1%。譚議員關注到，人數較多的住戶提出的申請相對較少，是否由於申請準則嚴格所致。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按住戶人數分項列出在交津計劃下以住戶為單位遞交的申請。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45. 梁國雄議員認為交津計劃是向在職貧窮的家庭提供的一種低收入補貼。然而，合資格工人卻因為難以從僱主取得證明文件(例如就業收

入證明)而無法申請交津。依他之見，政府當局亦應透過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來解決工資偏低的問題。

4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所建議，將交津計劃兩個組別申請人的入息限額凍結的一次性特別安排，以及藉傳閱資料摘要把有關建議向財務委員會匯報。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15 日